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振來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來

代 理 人 陳立偉

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蘇 冷

03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方宇企業社 王文良	五股區農會	110年8月5日	91,810元	FA0000000